

需求說明書（含驗收規範）

壹、需求說明

一、基本資料

購案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公館大樓基礎裝修工程」採購案					
期程	完工期限：經本會通知日次日起 90 日曆天					
預算	1. 新台幣 58,000,000 元整（含稅，內含本案所需工程、相關規費及保險費用）本案將分為兩組招標 B 棟及 C 棟分別決標。 2. 組別 1:B 棟預算:30,800,000 元 3. 組別 2:C 棟預算:27,200,000 元					
用途／性質	■辦公用					
保固	(一) 自驗收合格日起 1 年內提供保固服務，本案所含資訊設備，應提供至少一年到府保固服務，餘產品保固年限依各原廠為主。 (二) 本案裝修工程應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以驗收合格當日法令規定為準），並須確保於次年年年底該裝修使用範圍依法令規定進行之相關例行檢查合格（含消防安全檢查及建築物安全檢查等），不因契約消滅而受影響。					
綠色採購 規範	(一)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各機關綠色採購政策，本案使用之綠色產品或綠建材，得標廠商應進行統計並製成清冊，協助本會綠色採購申報作業： 1. 綠色採購申報範疇請至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台（ https://greenliving.epa.gov.tw/GreenLife/PurChaseRpt ）下載制度說明簡報進行查詢及確認。 2. 下列項目應使用綠色產品／綠建材： <table border="1"><tr><td>產品／建材</td></tr><tr><td>矽酸鈣板、石膏板、礦纖板等</td></tr><tr><td>乳膠漆、水性水泥漆等</td></tr><tr><td>LED 照明耗材等</td></tr><tr><td>窗型冷氣、分離式冷氣等</td></tr></table> 3. 除第 2 項項目外，設計規劃時應優先以符合需求之綠色產品／綠建材為佳。 (二) 提醒得標廠商應遵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之綠建材使用率規範進行施工。	產品／建材	矽酸鈣板、石膏板、礦纖板等	乳膠漆、水性水泥漆等	LED 照明耗材等	窗型冷氣、分離式冷氣等
產品／建材						
矽酸鈣板、石膏板、礦纖板等						
乳膠漆、水性水泥漆等						
LED 照明耗材等						
窗型冷氣、分離式冷氣等						
辦公室裝修	施工地點：臺北市思源街 1 號 實際施工坪數約 3,840 坪，投標廠商應自行現場丈量確認。 施工範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公館大樓 B 棟 4 樓～9 樓及 C 棟 4 樓～9 樓					

購案聯絡人／發票資料	(一) 購案聯絡人： 姓 名：數位轉型研究院 江旭維先生 電 話：<u>(02) 6607-2515</u> Email：<u>shiwei@iii.org.tw</u> 地 址：<u>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2 樓</u> (二) 發票資料： 抬 頭：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如因國稅局要求需另設立新的抬頭及統一編號，依國稅局要求辦理)
------------	---

二、工程需求

(一) 保護工程：

1. 施工範圍對外門戶及通道等應設置工程圍籬(包含工區內迴風阻隔加強)，並應採取適當管制進入設施，避免非工程人員擅入造成危害。
2. 施工範圍外所需經過之載運通道(包含但不限於本會使用場域及大樓場域等)，應依大樓規範鋪設相關保護，避免工程期間進出物料及廢棄物時造成既有裝潢損壞及環境汙染。

(二) 空調工程，施工項目包含如下：

1. 送風機(採用 DC 無刷馬達)購置及安裝。
2. 冰水進回水配管及保溫(採逆迴水配置)。
3. 排水配置(無保溫)。
4. 每間辦公室均設置冰水進回水閥體，以利該空間冰水供應之獨立控制、維修隔離及後續管理。
5. 控制線及控制面板購置及安裝，電源控制連動至大樓中控室。
6. 增設流量計、顯示面板及相關設定。

(三) 泥作工程：

施工項目包含地坪凹凸面修補、自平水泥施作及地坪以水泥沙漿墊高與中央走道齊平。

(四) 油漆工程：

至少一底二度，觸感光滑平齊為準。

(五) 其他：

1. 鋁框收邊。
2. 鍍鋅鐵皮排風管 350W*300H 延長及保溫。
3. 施工期間之清理及垃圾運棄。
4. 工程保險費。

施工規格、圖說及設備需求詳【附件一】

三、保險

(一) 施工期間得標廠商應投保之保險，詳【附件二】保險需求規定第一條。

(二) 得標廠商未依規定辦理或有投保缺失時，其相關罰則詳【附件二】保險需求第三至七條。

四、施工規範

得標廠商進行施工時，所需工法、材料、設備應依本案**施工規範**(詳附件二)辦理。

貳、交付說明

一、交付項目、內容、期限如下：

項次	交付項目	交付內容	數量	交付型態	交付期限										
1	材料送樣	提供材料（樣品／樣品照片／色樣樣版），並經本會確認	乙式	實體或文件	決標次日起 14 日曆天										
2	施工規劃書	提供進場施工規劃，並經本會確認	乙式	實體或文件	決標次日起 14 日曆天										
3	營繕險 投保證明文件	保險單 <table><tr><td colspan="2">檢核事項</td></tr><tr><td>1</td><td>被保險人（含共同被保險人）是否正確</td></tr><tr><td>2</td><td>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涵蓋至需求所訂日期</td></tr><tr><td>3</td><td>是否投保附加險</td></tr><tr><td>4</td><td>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是否正確</td></tr></table>	檢核事項		1	被保險人（含共同被保險人）是否正確	2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涵蓋至需求所訂日期	3	是否投保附加險	4	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是否正確	乙式	電子保單或保單掃描檔	決標次日起 10 工作天
檢核事項															
1	被保險人（含共同被保險人）是否正確														
2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涵蓋至需求所訂日期														
3	是否投保附加險														
4	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是否正確														
4	營繕險 投保證明文件	批改後之投保證明文件（批單） <table><tr><td>請確認保單是否完成批改(如上開交付之保險單無須批改則免)</td></tr></table>	請確認保單是否完成批改(如上開交付之保險單無須批改則免)	乙式	掃描檔	開工前 5 工作天									
請確認保單是否完成批改(如上開交付之保險單無須批改則免)															
5	承攬商作業環境 安全衛生承諾書	承攬商作業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 （詳附件二）	乙式	紙本	開工前										
6	設備交付清單 設備完成裝設	提供交付設備檢核清單（品項／數量）、設備完成裝設照片，並經本會確認	乙式	實體及文件	依施工規劃書規劃										
7	施工-完工	依據契約、圖說施工： 1. 竣工圖，有下述文件者亦應一併提供（並需另提供可編輯圖檔如 AUTO CAD）： (1) 平面圖 (2) 空調及開關配置圖 2. 施工照片（前、中、後） 3. 設備清冊與照片（若無則免） 4. 軟體授權書（若無則免）			同完工日期										
8	結算文件	1. 工程結算書（總表、明細表） 2. 綠色產品／綠建材清冊（含家具、家電與資訊設備）（若無則免） ※工程材料規範及查詢連結，請詳後頁「相關法規遵守」	乙式	紙本及電子檔	完工後 14 工作天										
9	證明文件	設備出廠或出貨證明	乙式	紙本或電子檔	同本案 履約期限										
10	保固證明文件	保固證明	乙式	紙本	同本案 履約期限										

備註：

1. 本案相關證明文件開立對象為■本會。

2. 得標廠商應依本會需求配合調整各階段交付期限，惟不可超過本案履約期限。

二、交付地點：同購案聯絡人。

三、得標廠商應依上表提供履約標的，並提供履約通知文件予本會〔購案聯絡人〕確認。

- 四、履約通知文件參考格式可至 <http://www.iii.org.tw/綜合公告/採購資訊/檔案下載區> 下載，廠商亦可自訂格式（Email 亦視同履約通知文件，惟內容應足資識別本案）。
- 五、履約通知文件僅為通知本會交付全部或部份履約標的，相關驗收事宜另依本會驗收程序辦理，本會驗收合格後方視為履約完成。

參、驗收規範

- 一、依本案需求說明書（若購案有細部設計及施工相關圖說者亦併同納入）進行數量、內容點收。
- 二、有辦理室內裝修證（含簡易）需求者，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辦理初驗作業。
- 三、依驗收標準（詳附件）進行驗收，如工程內容包含原辦公室退租需恢復現場，則須經房東驗收後，本會始同意驗收。
- 四、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出席驗收會議，並做口頭簡報（須視本會需求提供會議文件）。
- 五、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依據本會驗收會議意見修訂調整交付項目內容，且應附上意見回覆對照。

肆、廠商特定資格

1. 廠商投標時須依所屬業別檢附下述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

類別	責任範圍	廠商資格		
		室內裝修業	營造業	開業建築師
施工	本會已有指派之設計監造單位，廠商按圖施工執行。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登記範圍含專業施工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登記範圍含專業施工	一、乙等（含）以上營造業 二、營造業公會會員資格	

備註：

- 一、室內裝修審查及申請應符合：

- (一) 工程建造／裝修，如涉及政府法令規定要求，得標廠商於開工前須先經政府認證合格專業設計師或開業建築師簽署之設計圖說，並申請必要裝修審查及用途變更後，取得裝修合格證明等法定文件（**裝修合格證明以本會名義申請為原則**），得標廠商應列入報價項目，不得據以請求另行加價。
- (二) 如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者，得標廠商應自行吸收相關費用。

- 二、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五條室內裝修從業者業務範圍如下：

- (一)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
- (二) 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
- (三) 室內裝修業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業務。

- 三、得標廠商之配合廠商於履約期間須更換時，應事先通知本會並提供新配合廠商之相關資格文件，並取得本會同意後方可更換。

2. 投標公司實收資本額或資本總額不低於投標組別預算之百分之十

**【附件二】工程保險需求規定、施工規範、驗收標準及相關法規等須遵守政府
法規及本會規定
(如施工規範、驗收標準未涉及該項目者免適用其規定)**

工程保險需求規定

一、 保險內容：

(一) 若為裝修工程，應投保：

項目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
被保險人	得標廠商（含契約其他分包廠商）、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保險期間	■工程開工日~履約期限末日加計 30 日 注意事項： 保單期間、地點或其他內容有異動時，得標廠商應依購案聯絡人通知， 最遲於各地點開工前五個工作日完成保單批改後 ，將所有保單(含批改)提交本會檢核。
定作人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保險標的	承保工程：同購案名稱 施工處所：同施工地點
附加條款或附加承保事項	(1)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或相關廠商財物責任附加條款 (2)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或相關廠商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保險金額（新台幣）	
每一個人體傷	6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	3,0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600 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5,000 萬元
自負額	每一事故體傷：2,500 元以內 每一事故財損：1 萬元以內

(二) 若需取得室內裝修合格文件，且取得前將先行啟用，應投保：

項目	商業火災保險
被保險人	得標廠商
保險期間	預計完工日或保險公司同意核保日~履約期限末日加計 30 日 注意事項： 保單期間、地點或其他內容有異動時，得標廠商應依購案聯絡人通知， 最遲於通知後十個工作日完成保單批改 ，將所有保單(含批改)提交本會檢核。
保險標的	保險標的物：營業裝修(含營業生財及機器設備) 注意事項： 營業裝修、營業生財及機器設備得依保險公司規定獨立列項； 若無機器設備時，機器設備得免納入保險標的物。 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同施工地點
附加條款或附加承保事項	放棄(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全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保險金額（新台幣）	本案總價款

二、 本案若屬國外參展活動，得標廠商可洽當地主辦單位推薦之國外保險公司投保。

三、得標廠商未依本保險需求規定辦理保險造成投保缺失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除須賠償本會因此所受之損害外，本會並得扣減得標廠商服務品質之滿意度分數，**並視投保缺失情形，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或觀察廠商**；前述投保缺失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保險標的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二) 保險金額不足、
- (三) 被保險人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四) 保險期間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五) 定作人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不符、
- (六) 自負額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不符、
- (七) 未依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投保附加條款或附加承保事項、
- (八) 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
 - 1. 未完成投保程序、
 - 2. 保險標的(活動名稱)、保險標的(地點)、被保險人或保險期間，前述任一項目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全部不符、
 - 3. 批改後之保單仍有前款事由者。

四、逾保險期間，發現得標廠商有投保缺失，本會依下列規定扣減本會應給付之價款：

- (一) **決標報價單有載明**各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者：
依報價單所載各該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扣減價款。
- (二) **決標報價單未載明**各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者：
 - 1. 得標廠商應依本會書面(含電子郵件)通知期限內向本會交付保險公司提供之投保項目報價，經本會確認該保險公司報價內容與本保險需求規定相符後，以該保險公司就各該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為扣減價款。
 - 2. 得標廠商如未於前述期限內交付保險公司之投保項目報價或本會認為得標廠商交付之保險公司報價內容與本保險需求規定不符時，以本保險需求就各該保險項目所載之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之萬分之1為扣減價款。

五、投保缺失/行政疏失罰則：

- (一) 得標廠商有投保缺失者，除依前條扣減價款外，並應處以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
 - 1. 本保險需求第三條第(八)項投保缺失：屬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依扣減價款之5倍計罰。
 - 2. 本保險需求第三條第(八)項以外之投保缺失：屬保險契約保障內容「部分無效」，依缺失比例金額之5倍計罰；每項缺失比例以該保險項目扣減價款之5%計算，並應連續計罰。
 - 3. 若廠商投保缺失同時符合「全部無效」及「部分無效」者，依「全部無效」之計罰方式為準。

本項懲罰性違約金加計扣減價款金額以契約總價款5%為上限。得標廠商雖有投保缺失，但其有另行投保，且另行投保之保險契約能填補其投保缺失者，本會得酌減本項懲罰性違約金及/或前條扣減價款。

- (二) 得標廠商應投保而未投保或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者，經本會通知事實及理由而未於十日內提出異議，或異議不受理或無理由者，本會應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 (三) 得標廠商投保之保險契約保障內容「部分無效」者，應列為「觀察」廠商，警示期間半年；警示期間再有違反時，將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 (四) 得標廠商有延遲交付保單、批單或其他投保作業瑕疵，但不影響保障內容者，每逾一日按報價單所載各該保險項目之報價數額乘以採購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採購履約相關規定第九條第(一)項所載比率計罰逾期違約金至得標廠商交付日止。並應列記疏失(同一購案不重複列計)，得標廠商半年內再有違反時，應列為警示半年；其於警示期間再有違反時，將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 (五) 上述停權、警示或行政疏失，同一購案不重複列計，並以較重者處置。

- 六、 購案需求/展延/延遲時，得標廠商應辦理保單批改作業，未依規定辦理者，依本保險需求第四至五條規定辦理。
- 七、 購案查驗/驗收後，經本會複查有投保缺失者，本會仍得依本保險需求第四至五條規定辦理，不因已完成查驗/驗收而受影響；若本會因而遭受損失，得標廠商亦應負賠償之責。
- 八、 得標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施工規範

一、一般施工規範：

- (一) 施工前應詳閱圖說並至現場實量尺寸，得標廠商根據圖面及建物基準線製作施工基準線。
- (二) 得標廠商應完全確認有關空調、電氣、照明、給水及音響等管路是否與裝修部位之高度、尺寸相互衝突，或發生不良效果。若確實不能依設計圖施工時，應與本會協議變更或以其他合理辦法解決，得標廠商不得擅自隨意變更。
- (三) 施工期間所產生之費用由得標廠商負責，包含但不限於大樓管理委員會要求裝修／潢工程保證金、工程施工中所需之臨時用水、臨時用電、臨時照明等。
- (四) 工程需配合大樓（園區）管理處之管理規章並與進駐戶協調之時間進行，如應於假日施工時，得標廠商應予配合，即得標廠商報價應提列相關經費供人員加班之用（本會經費核算將納入考量），決標後本會不再另行提供加班費，有關人員差勤作業得標廠商須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五) 施工時對於電焊、切割、研磨等易產生火花高熱之作業，應做好防範措施對施工周圍之易燃物應搬離或加以保護，並備妥消防器材如滅火器等，如因施工造成火災之損害，得標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六) 工程所須之材料及工具搬運時，得標廠商應注意人員安全；如對電梯、裝潢、設備等造成損壞，得標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七) 進出大樓（園區）施工人員應依大樓（園區）管理辦法規定，列冊（施工人員名冊）交予管理處備存以便管制施工人數；得標廠商應確保所派人員之素質，對大樓內之物品應保持原狀，若有遺失物品情事發生，得標廠商如無法提出有利之抗辯應負賠償責任。
- (八) 每次進入工地施工之廢料、雜物、垃圾應於當日集中處理至一樓室外或指定地點，並於完工後將工作場地清潔完成。若有違反未清理者，大樓（園區）管理處或本會得自行通知清潔人員清理，所須費用得由工程款項或保證金扣除，如不足部分大樓（園區）管理處或本會仍得向得標廠商追償。
- (九) 危險性工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依規定投保必要之足額保險。
- (十) 對所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倘有疏誤，因而肇致傷亡或任何意外事件發生，得標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十一) 大樓（園區）管理處有要求簽具裝修／潢切結書者，得標廠商應配合辦理並遵守大樓（園區）一切管理規定。
- (十二) 工程施工期間得標廠商應配合本會其餘工程之進度調配，並參加工地協調會議。若因本會要求暫時停止施工，得標廠商不得異議，完工期限得由雙方另定之。
- (十三) 以上除一般施工規定外，有關各項裝修之標準施工方法，本會得依後附之單項施工規範解釋之；其餘未盡事宜以裝修工程慣例辦理。

二、各項施工及材料規範：

(一) 水電、空調工程

工程說明	施工規範										
水電工程	1. 電力規範： (1) 依設計之實際狀況配置，每間／區需達到裝潢使用需求插座數以上（所有插座皆需接地）；所有電力配置含電力盤、設備、電源迴路、插座等宜以下列編碼原則設置，且於所有電力盤、設備、電源迴路、插座等都需設置相關標籤及線號環(弱電)。 如：1ψ 3W 120V 60HZ 20，代表意義如下表： <table><tr><td>1ψ</td><td>3W</td><td>120V</td><td>60HZ</td><td>20</td></tr><tr><td>單相</td><td>3 線</td><td>120 伏特</td><td>60HZ</td><td>第 20 迴</td></tr></table> (2) 電力施作需遵照經濟部「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及「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 2. 排、防水：落水管，落水罩之數量及位置，應符合圖說施作。 3. 浴廁設備：浴廁隔間（搗擺）材料及五金配件應符合規定，地坪之排水及其瀉水坡度應妥善；化糞池之容量、規格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範。 4. 弱電工程：管線配置以 PVC 管或使用纜線為原則，並視現場狀況於 90 度彎角處增設接線箱，相關線材如行經地下管道佈設可視情形於手孔或人孔處加裝蛇行軟管保護，以避免人為踐踏而傷害電纜。	1ψ	3W	120V	60HZ	20	單相	3 線	120 伏特	60HZ	第 20 迴
1ψ	3W	120V	60HZ	20							
單相	3 線	120 伏特	60HZ	第 20 迴							
照明工程及燈具	1. 照明工程需達到桌面測量平均照度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範；每一獨立空間皆須有單獨之燈光控制，並得依設計適當地增設制式燈具或特殊燈具（如投射燈等）。 2. 室外走道及室外一般照明；走道、樓梯、倉庫、儲藏室堆置粗大物件處所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範。 3. 依本案綠採規範，使用 LED 照明耗材者應為綠色產品。										
門禁監控工程	1. 應配合購置可相容本會系統之設備。 2. 建議預留相關線路，以便未來擴充門禁保全系統之安裝與整合。										
空調工程	1. 辦公室空調出風口的配置，須考量窗邊與內側位置的適當分配，並避免置放於座位頭頂，如無法避免時，應配合相關設計使出風口之風量能平均分散；惟其位置應符合消防法令火警偵測設置等規定。 2. 機器之四周應留有適當之空間方便後續維修。 3. 各區域設置獨立空調控制開關，開關位置以集中為原則。 4. 如辦公室為帷幕式大樓應考量外氣配置是否足夠，如不足時，應規劃相關設備增加外氣換氣量(本項廠商應配合整體空間環境及所屬大樓管理單位規劃)。 5. 如為獨立加班空調應配合所屬大樓空間及環境條件規劃或安裝獨立電表。										

(二) 基礎工程

工程說明	施工規範
輕鋼架隔間、天花板及壁面工程	1. 宜採用隔間到頂方式，並以 15MM×2 雙層雙面石膏板或 12MM 單層雙面矽酸鈣板，內填充岩棉密度 40KG／立方公尺及厚度 50MM，或玻璃棉密度 32KG／立方公尺及厚度 50MM 施作。 2. 每一隔間需視實際情況將隔間牆延伸至樓層板，且所有縫隙均需填補。

	3. 新增天花板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範及提供原廠出具保證 10 年防下陷證明。 4. 暗架天花板應預留日後維修人孔，位置及數量由本會指定，得標廠商不得要求加價及推諉。 5. 隔音牆、暗架天花板，應於封板前報請本會代表或監造人員檢驗內部骨架組織及隔音牆之吸音棉安裝。若擅自封板，本會得要求拆除檢查，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6. 依本案綠採規範，使用矽酸鈣板、石膏板、礦纖板者應為綠色建材；壁紙以使用綠色建材為佳。
消防工程	1. 消防需符合原大樓規定之設計，如有需要變更原有設計位置，除須取得本會同意外，並須符合消防安全相關規定。另所有裝潢設計必須注意相關消防安全規定，不得阻礙逃生通道、防煙遮蔽板下降位置等。 2. 「播音」、「排煙」系統應符合大樓既有之系統。
木作工程	1. 所有木作工程接合面皆須考慮倒角圓滑平整、整齊美觀之原則，否則日後發現不當之處，本會得要求拆除重做，得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諉。 2. 木薄皮應厚薄均勻，無潮濕、裂縫、節疤之弊且應木理清晰。 3. 凡連繫木料所需之螺釘、螺栓、馬釘、木螺絲、釘子及其他補強繫結鐵件，建議為銅質或鋼質，式樣、品質須準確精良。 4. 依本案綠採規範，木製建材以使用綠色建材為佳。
油漆工程	1. 本工程所用油漆、調和漆、乳膠漆、瓷漆、防銹漆、壓克力漆、髹刷維漆等修飾成品，除有特別註明外，均採用合乎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格之上品，並於使用前，備製各項油漆工作之顏色樣本，應報請本會代表或監造人員審定後，依照核定樣本施工。 2. 油漆至少一底二度，觸感光滑平齊為準。 3. 依本案綠採規範，使用乳膠漆、水性水泥漆者應為綠色建材。
家具／家電工程	1. 相關設備若需使用舊品，得標廠商需負責搬遷及裝置至並可供正常使用。 2. 依本案綠採規範，家電為窗型冷氣、分離式冷氣應為綠色產品；家具以使用綠色產品為佳(如環保標章或節能標章)。
網路及電信工程	1. 網路佈線需參照本會網路佈線程序，另電話總機軟硬體需與本會相整合及使用 VOIP。 2. 本會網路佈線程序可至 http://www.iii.org.tw /公告資訊/採購資訊/檔案下載區下載。
門窗工程	1. 安裝時應平直並依圖示施工。 2. 外框四周縫隙應填塞密實，塞水路應確實。 3. 玻璃厚度及五金應依圖示標準安裝。 4. 門窗鉸鏈、地絞鏈、門弓器，應依圖示施工，且固定鉸鏈之螺絲釘，不得以鐵釘為之。

(三) 會議室工程

工程說明	施工規範
燈光	1. 白板及投影螢幕前之燈光應分別有獨立開關可控制。 2. 桌面測量流明度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音響（含麥克風）	1. 麥克風宜以無線模組為主。

	2. 喇叭安裝位置應避免與可能使用麥克風時之位置相對，以免造成聲音回授。
電力	1. 插座面板以 3 孔插座（2PORT）為主，且接地應確實。 2. 會議桌面之插座面板建議以隱藏掀蓋式方式設計。 3. 如地面上需設置插座面板宜包含防水功能。
網路	1. 材質應全用 Cat 5e（含）同等級以上的規格。 2. 網路應包含無線網路功能之設計，視場地大小裝設足量之無線 AP。 3. 會議桌面需預留網路資訊面板。
投影機（含電動螢幕）	1. 投影機應含 VGA 及 HDMI（各一） 接頭接到會議桌面，前述線路建議預留一條備援線路。 2. 吊架應避免擋到散熱風扇之進出風口及其濾網之拆裝。 3. 電動螢幕須有獨立之控制開關；如控制開關為遙控器時，須於牆面裝設固定式擺放架。
視訊系統	1. 建議其系統須與科技大樓 11 樓會議室之系統相容，並可同時傳送視訊及資料。 2. 視訊系統之網路宜為獨立網路。 3. 收音設備設置時應考量與喇叭保持一定距離，以避免產生干擾。

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及樓牆板 防火填塞材料及施工規範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說明防火填塞材料認證、施工、檢驗等之相關規定。

1.2 工作規範

依據契約及設計圖示之規定，工作範圍如下所列：

1.2.1 凡使用於建築物結構體構件之管路設備穿越具耐火等級之樓地板/天花板所留下的貫穿部或空孔。穿越具耐火等級之混凝土/空心磚等之牆或輕隔間牆(如石膏板/矽酸鈣板/庫板牆等)留下的貫穿部及空孔。

1.3 相關章節

1.3.1 第 01330 章—資料送審。

1.3.2 第 01450 章—品質管理。

1.3.3 相關章節、相關準則、資料送審及品質管理〈施工計畫、施工監造圖、廠商資料、樣品〉、品質保證、運送、儲存及處理、現場環境、保固、驗收、檢驗、訓練、清理、清洗、油漆及計量與計價等從本工程相關章節規定或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1.4 相關準則

1.4.1 本規範防火時效依據本建築物之防火時效等級係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等 70、79、83、85、182、205 及 247 條等相關防火時效規定為標準。

1.4.2 各類防火區劃貫穿部(含管道間)之防火填塞施工系統，(例如：金屬管、塑膠管、電纜線架、保溫管、匯流排、風管之六大系統)，根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等 4 條第二項規定必須取得「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始得運用於建築物。

1.4.3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耐火試驗法 CNS15814-1。依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5814-1 中 6.2 所述「若貫穿密封系統預期使用於樓板及牆壁時，則試體每一方向均應測試。」，故所應用之牆壁或樓板之防火填塞系統工法皆應經燃燒測試且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核發之「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始可應用。且所提送之系統工法於資料送審至工程竣工之前，皆須於有效期內。

1.4.4 依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5814-1 中 12.3/12.4 中所述「以混凝土或砌磚

區劃構件/輕質區劃構件測試所得之試驗結果，可應用於厚度與密度相等或大於測試用的混凝土或砌磚區劃構件/輕質區劃構件。」，故所使用之應用工法，其樓牆板構件之厚度及密度需大於現場構件方可使用。

1.4.5 美國保險實驗室/材料及試驗協會貫穿開孔防火延燒測試(UL1479/ASTM E814)。

1.4.6 美國工廠保險聯盟(FM)。

1.5 資料送審

1.5.1 對於各類管路設備貫穿耐火等級樓/牆板之開孔，承包廠商所提出每一種相對應之防火填塞應用工法，皆需取得「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且所提送之系統工法於資料送審至工程竣工之前，皆須於有效期限內。(詳附件一)

1.5.2 施工圖所列工法必須依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814-1 且經內政部認可

國內實驗室測試通過後並 且取得內政部核發之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耐火時效為遮焰級(B 種或稱 F Rating)不得低於貫穿處之牆或樓板原本之耐火時效。

1.5.3 防火填塞材料經美國保險業實驗室(UL)產品認證書。

1.5.4 防火填塞材料經美國工廠保險聯盟(FM)產品認證書。

1.5.5 原廠代理證明文件。

1.5.6 原廠施工授權書。

1.5.7 原廠材料保險證明單。

1.5.8 原廠產品不含石棉、可燃性揮發溶劑及有毒成份證明文件。

1.5.9 防火填塞系統施工人員名冊(需附原廠施工人員核發執行能力認證卡)。

1.5.10 原廠保證材料不受生物混合黴菌生長影響。

1.5.11 各類施工工法大樣圖 vs.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1.5.12 原廠保證材料證明書。

1.5.13 原廠材料符合隔音值(STC 值)規定 ≥ 62 。

1.5.14 原廠防火填縫材料必須通過 ASTM E84 測試，火焰擴散及發煙率指數=0。

1.5.15 地板穿孔填塞後須加封至少 0.8mm 鍍鋅鋼板於表面，須提供可荷重 min. 100 kg 之結構計算書，以防止人員踩踏墜落之情事。

2. 品質保證

2.1 本章之工作品質須符合第 01450 章「品質管理」之規定。

2.2 材料

2.2.1 阻火保護材

(1)防火泥、丙烯酸酯類(壓克力系)填縫劑、矽酮類(矽利康類)填縫劑等。

(2)適用於管線貫穿牆或樓地板間。

2.2.2 阻火纖維材

(1)岩棉、陶瓷纖維棉、包覆毯等(可搭配防火泥或填縫劑使用)。

(2)適用於風管、電纜線盤等周圍之包覆。

2.2.3 阻火填縫材

(1)防火泥、丙烯酸酯類防火泥、丙烯酸酯類(壓克力系)填縫劑、矽酮類(矽利康類)填縫劑等。

(2)適用於地板間、牆間、牆與地板間之長條形接縫、伸縮縫或有防火時

效之各類管線貫穿開孔，須有一定之彈性並可耐一定程度之振動或位移而不脫落、龜裂。

2.2.4 膨脹阻火材

(1)膨脹型防火板:整片四層材料複合板，中間為膨脹型防火材料，具可纏繞性，遇火會膨脹隔絕火焰及熱氣。

(2)一般適用於複雜管線貫穿較大型，規則的樓地板或有防火區劃之牆或樓地板之開孔。

2.2.5 彈性體阻火發泡材

(1)矽質阻火發泡材、非矽質阻火發泡材、矽質防火泥等。

(2)適用於複雜管線貫穿牆或有防火區劃之各類管道間等。

2.2.6 塑膠用隔熱被覆材

(1)防火套管、膨脹防火紮帶等。

(2)是一般適用於地覽及塑膠管等之防護，受火時可膨脹已填板塑膠管融熔後所形成之大孔洞。

2.2.7 貫穿部阻火包覆材

(1)防火枕、防火包、防火磚等。

(2)適用於纜線、線盤須經常抽換或複雜管線之場所

2.2.8 其他材料

檔板或填充料:岩棉及金屬繫件等附屬材料由製造商推薦。

2.3 防火填塞施工之覆蓋面積必須至少 2 英吋於樓/牆板上(耐震考量)。

2.4 防火填塞施做完成後，在地板穿孔必須加封至少 0.8mm 鍍鋅鋼板於表面，以

達防踩踏之功效。

2.5 所應用之防火填塞材料不得使用硬質之防火水泥以避免震動時造成管件設備之破害及龜裂之現象。

2.6 內政部核可工法之各類型管件尺寸必須大於或等於現場實際施作尺寸。

〔如果現場實際施作尺寸 大於國內認可實驗室可承作之尺寸或其他因素導致實驗室不得承作時，原製造廠可按照現場狀況及現有國際認證工法(如: UL、BS 等)為依據，提出專案之工程判斷圖或直接以國際認證工法，經業主或監造單位審核通過後，以供日後施工及驗收之依據〕。

2.7 用於防火填塞系統之所有防火填塞材料須為同一製造商之產品。

3.安裝

3.1 所有防火填塞系統的施工都必須依據施工計畫書之認證工法或經原廠認證的工程師判斷圖來施做，且必須通過並認證訓練的施工圖樣來進行施工。

3.2 施工時須根據材料安全資料表，以求工程進行時的施工安全。

驗收標準

一、得標廠商辦理工程驗收前，應依工程特性完成下列事項：

- (一) 各項施工階段照片圖表（若有試（檢）驗報告應併入），應彙整齊全，以備查驗。
- (二) 施工期間損及之物品設施，應予以修復；妨礙公共設施之線纜，應妥善整理；工程範圍內環境應徹底清理，施工機具器材、殘料、廢棄物等臨時設施均應拆除完畢遠離現場，並回復原狀。
- (三) 工程完成後應將本案標的物範圍內之環境及設備清理乾淨（例玻璃擦拭、地板清洗及依指示整理）。
- (四) 如因施工致積水堵塞時應徹底清理改善，例如：辦公室之浴廁、洗手台等。
- (五) 如工程包含接水接電、設備、系統等相關設施，廠商應先完成試車、系統試運轉及整合測試等工作。
- (六) 如含消防及危險性設備等設施工程，應按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檢查。
- (七) 本案所使用之材料，須符合原送樣核准品。

二、驗收所需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工具、合梯及拆驗修復等，由得標廠商備妥，否則不予驗收。

三、工程驗收方法與標準：

- (一) 得標廠商應依契約載明相關規定施工，下述項目如有必要應檢附試驗報告，其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1. 土方工程、鋼筋混凝土工程、砌磚工程、模板工程：依 CNS 規定辦理。
 2. 門窗工程：必要時得作防風、防滲水試驗。
- (二) 工程完工驗收，應依下列各項驗收丈量：
 1. 工程驗收時，所有裝修物應丈量其長度、寬度、高度應符合圖面標示。
 2. 各項驗收標準：
 - (1) 水電、空調工程
 - A. 水電工程：
 - a. 電力：線材管道需配置 PVC 管或使用纜線，所有多餘之線頭必須以束帶固定，不致有脫散落下的情形。PVC 管之端口須光滑，不得損傷導線之絕緣皮。
 - b. 排水：檢驗落水管，落水罩之數量及位置，並放水試驗應暢通。
 - c. 防水：先塞住所有落水管，放水一小時以上觀察屋頂版不得滲水、漏水現象。
 - d. 浴廁設備：驗收時，得標廠商應附設備器具之原廠證明。浴廁隔間尚為搗擺，應檢驗其搗擺材料及五金配件應符合規定，地坪之排水及其瀉水坡度應妥善，放水驗之；化糞池之容量、規格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範。
 - B. 空調工程：機器之安裝應依照施工圖及製造廠之裝置說明書正確安裝。其與圖示不符者應以製造廠之說明書為準。送排風機及小型冷風機 (Fan Coil) 須以螺絲固定於鐵架或吊架上，使震動之產生減至最低。機器之四周留有適當之空間方便後續維修。
 - C. 照明工程需達到桌面測量平均照度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範。
 - (2) 基礎工程
 - A. 裝修工程（含隔間及天花板）：
 - a. 驗收時，應依圖示於每一空間逐一核對之。

b. 每一隔間之隔音設計以不互相干擾為原則。

B. 消防及播音工程：

a. 驗收時，得標廠商應附設備器具之合格證明。

b. 燈具及感知器等設備，應確實固定在相關天花板或牆面上。

c. 「播音」、「排煙」系統應符合大樓既有之系統。

C. 木作工程：

a. 所有櫥櫃及裝修木作，尺寸準確均須符合圖說，面平角直，接縫緊密，準確牢固於安裝位置。

b. 裝置五金處，若有必要應先埋補強木料，使用靈活及不發聲響。

D. 油漆粉刷工程：

a. 所有完成之油漆表面，必須無污染或損傷。

b. 內牆面應平直，所有平頂與梁及其他結構體相接之各緣凹角、稜角均須平直。

c. 外牆粉刷須平直，所有突出部份如雨遮、窗盤、壓頂等處之下端應做好滴水線。

E. 家具工程：應可供正常使用（含舊家具搬遷及裝置）。

F. 門窗工程：

a. 驗收時得標廠商須附原廠證明書。

b. 檢驗門窗安裝應平直，外框四周縫隙應填塞密實，塞水路應確實。

c. 玻璃厚度及五金應依圖示標準安裝。

d. 門窗鉸鏈、地絞鏈、門弓器，應依圖示逐一核對，固定鉸鏈之螺絲釘，不得以鐵釘為之。

e. 門窗數量應予核對之。

G. 網路及電信工程：管線配置以 PVC 管或使用纜線為原則，所有多餘之線頭必項以束帶固定，不致有脫散落下的情形。訊號接頭壓接均需做適當之處理，不能有鬆脫或短路、斷路現象。

3. 其他工程細目應依施工規範給予驗收，必要時依各工程性質需要增訂之。

(1) 樓梯陽台：樓梯驗收時，應丈量其寬度、級高、級深、扶手高度、安裝使用牢靠；陽台驗收時，應丈量其高度，欄杆安裝應牢靠，陽台地板間與室內之高差及瀉水坡度應確實，以防雨水倒流。

(2) 建物外觀：室內地坪所用之建材，如磁磚、馬賽克、洗石子、磨石、地磚、大理石等應依圖示之規定鋪設勾縫，鋪面圖樣，應正確，應逐一核對。如磨子之嵌銅條或 PVC 條之間距或二丁掛之鋪設圖樣及其勾縫正確與否，洗石子之劃分格等。

四、設備驗收規範：

(一) 家具與家電設備驗收標準

家具與家電設備應可供正常使用（含舊家具及家電搬遷及裝置），並提供新購家具與家電設備清單，其內容包含但不限於廠牌、品名與數量（家電須含型號）。

(二) 資訊設備驗收標準

1. 數量：

若本案含資訊設備，得標廠商交貨時須提供資訊設備清單（含品項與數量）以供本會進行逐項清點。

2. 規格：

(1) 得標廠商交付之資訊設備須齊全（包含各原廠標準出貨時所附配件與使用手冊），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且為全新未經拆封使用（交貨日前一年內生產之產品）並保留原製造廠商出貨時之完整包裝及貼封全新品（所有標的相關零配件及連接線亦同）。

- (2) 採購標的如得標廠商需先拆封測試者，需經本會同意後才能進行拆封，並應協助拆封前拍照供本會驗收時佐證。
- (3) 交付項目若含軟體授權書應註明買受人抬頭、授權期間（如為永久授權者免提供）、數量。
3. 若本案含資訊設備，得標廠商應依安裝建置需求進行確認，如無特殊安裝需求其設備至少可正常開機／運行（必要時，廠商應配合本會出具功能測試報告）。
4. 為確保產品售後保固服務，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提出原廠證明文件（內容包含但不限於型號、序號）；遇原廠為外國廠商無法開立時，應由台灣分公司開立；無分公司者，由授權代理商或經銷商開立。
5. 購案查驗/驗收後，經本會複查證明文件有缺失者，本會得扣除缺失價款外，加計缺失價款 20%計罰懲罰性違約金；若其缺失無明確計算基礎，依契約總價款 20%做為缺失價款，加計懲罰性違約金同前，不因已完成查驗/驗收而受影響。

相關法規遵守

得標廠商進行空間規劃設計時，所需工法、材料、設備應依下列規範及本案施工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一、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 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 三、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 四、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TPC）。
- 五、「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及「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
- 六、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NCC）。
- 七、自來水用水設備標準、自來水工程設施標準、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 八、室內空氣品質相關法令。
- 九、工程材料規範：

(一) 本工程所使用材料之規格、尺寸一律按圖施工，除經本會同意者外，不得有替代品及其他材質，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如正字標誌）者，應遵從之並足厚度尺寸；其所有使用線材、隔間材料及門板皆須採用符合消防法規所使用防火、防焰及耐燃產品，並檢附證明文件。防焰證明須符合消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可至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https://www.fire-retardant.com.tw/content/index.php>）進行查詢），防火(耐燃)證明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二) 本工程材料如無廠牌、色澤及材質等規定者，進場前均應完成送樣核定，不合格者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運離工地。若未檢驗而施作者應予拆除，得標廠商不得要求以扣款方式處理。

（註：屬小型隱蔽工程不適用，如水電、空調、網路...）

(三) 本工程所使用材料應優先以「健康綠建材」為規劃（請至綠建材資料庫（<https://tabcmgr.hopto.org>）進行查詢），並應遵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21條之綠建材使用率規範進行施作。

(四) 得標廠商應依本會指示整齊存放進場材料，若有損壞或遺失由得標廠商自理。

十、職業安全衛生規範

十一、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十二、若施工地點在國外且上述相關法規與當地法規牴觸時，依施工地點當地法規為主。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承攬商作業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一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承攬商施工危害告知書

招 標 機 關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購 案 名 稱	
承 攬 廠 商 名 稱	
一、工作環境說明：施工場所、場所設施及逃生動線等項，提供場區平面圖、施工範圍配置圖、活動示意圖、照片(如非場地既有之舞台、音響、燈光設置等)或其他文件。	
二、作業之前、中、後可能之危害因素： ☐墜落滾落 ☐物體飛落 ☐被夾被捲 ☐溺斃 ☐感電 ☐火災 ☐跌倒 ☐物體倒塌崩塌 ☐被切割擦傷 ☐高低溫接觸 ☐爆炸 ☐交通事故 ☐衝撞 ☐被撞 ☐踩踏 ☐有害物接觸 ☐物體破裂 ☐其他	
三、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一) 承攬商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二) 承攬商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三) 承攬商對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四) 承攬商使勞工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有導致勞工遭受交通事故之虞者，除應明顯設置警戒標示外，並應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使勞工確實使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0-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五) 承攬商使勞工鄰近河川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者，應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4 條第 1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六) 承攬商對於使勞工以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時，捲揚通路有與人員碰觸之虞之場所，應加防護或有其他安全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5-1 條第 1 項第 7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七) 承攬商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置備適當安全衛生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 對於有害氣體等作業場所，工作場所內發生有害氣體時，應視其性質，採取局部排氣裝置或以其他方法導入新鮮空氣等適當措施，使其不超過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之規定。如勞工有發生中毒之虞時，應停止作業並採取緊急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2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九) 承攬商於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十) 承攬商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4 項)。 (十一) 承攬商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第一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一項)。 (十二) 承攬商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施工規範之要求從事施工及預防災變。 (十三) 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環境保護等相關環保法令，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	

附表二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承攬商作業人員名冊

購案名稱：_____ 作業期間：_____

※ 本公司（含分包廠商）相關作業人員已閱讀並確知「承攬商施工危害告知書」所列各項應採取之防災措施，並悉依政府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廠商名稱(含分包廠商)	進場人員簽名	勞保、健保資料	附註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